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55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份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周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的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轉換證券為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由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由孔健岷先生(主席)、馮志偉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執行董事：

孔健楠

楊靜波

非執行董事：

孔健岷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蘭

馮志偉

伍綺琴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過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不可超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5,858,916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須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2,585,891股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發行授權

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405,171,78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即2,025,858,91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在上述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將轉售的庫存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而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蘭女士及馮志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及知識)而考慮提名劉曉蘭女士及馮志偉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恪盡職守以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特別是，劉曉蘭女士在房地產行業擁有11年工作經驗，而馮志偉先生則在會計及財務管理累積逾31年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就本公司的事務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以及客觀及持平

的意見，且考慮到彼等各自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廣度，信納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企業管治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劉曉蘭女士及馮志偉先生各自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並擁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建議劉曉蘭女士及馮志偉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及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當中有關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ii)使本公司可以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提供條文規管該等股東大會的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以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

因應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因此，任何中文翻譯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55頁。

根據晉得顧問有限公司、英明集團有限公司、正富顧問有限公司、卓濤投資有限公司、富迅投資有限公司及和康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的一份股東協議，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不時持有最多股份的一方的指示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方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9%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的權力，將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2024年4月29日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資料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5,858,916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2,585,891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的股份作註銷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而言，該溢價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的資金也可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購回全數建議購回的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內載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可(i)由本公司作註銷處理；或(ii)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數將不會減少。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260	1.020
5月	1.090	0.760
6月	1.050	0.780
7月	1.070	0.810
8月	1.050	0.790
9月	0.880	0.540
10月	0.590	0.460
11月	0.560	0.460
12月	0.495	0.405
2024年		
1月	0.490	0.350
2月	0.550	0.335
3月	0.495	0.3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80	0.265

5. 承諾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權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彼等以一致方式行事)有權透過由彼等控制的若干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7%的投票權，並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根據該等股權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倘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而董事將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8.86%，而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若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曉蘭，58歲，於2020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1年工作經驗。自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廈門寶龍信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分公司管理中心主管，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該公司和全國所有分公司的日常事務。自2005年5月起，彼任職於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8），負責協助總裁處理日常事務、建立項目公司管理系統，以及管理商業物業管理業務，並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4月調任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3月辭任，並於2024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昆山立體之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項目的投資管理。自2013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溢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彼主要負責公司投資及制定策略。自2020年9月起，彼擔任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領先的商務不動產服務運營商（股份代號：6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易居沃頓案例研究與教育基地PMBA課程導師，自2019年9月起擔任成都市樓宇經濟促進會經濟顧問，以及自2019年6月起擔任樓宇經濟天府學院特別顧問。

劉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中醫學院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

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劉女士有權收取30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彼的職責、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馮志偉，55歲，於2020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馮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自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彼先後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會計師行)的會計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主要負責審核規劃及監控。自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馮先生擔任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財務諮詢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向客戶提供意見。自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馮先生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柬埔寨的酒店、博彩及休閒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副總裁，主要負責發展投資者關係以及與現有客戶、潛在客戶及分析師繫絡。自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馮先生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專注中國批發購物商場的大型消費品發展商和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及自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分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營運商(股份代號：0295))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馮先生擔任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椰子食品製造商及販售商(股份代號：1695))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馮先生擔任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3718))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集團財務。自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馮先生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84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21年11月起，馮先生獲委任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672))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23年10月起，馮先生獲委任為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汽車零售商(股份代號：247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馮先生獲委任為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畜禽養殖企業(股份代號：24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起，馮先生獲委任為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完全專注於針對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分別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馮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彼の職責、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v)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的變更) |
|------|--|
| 4 |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 (2020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 8 |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 (2020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
| 9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 (<u>經修訂</u>) 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載於其中或取而代之的每一法律。</u>
「公告」	<u>通告或本公司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在其准許的範圍下，以電子方式、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述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登的出版物。</u>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規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規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或「\$」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u>「電子通訊」</u>	<u>以電報、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法，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發出、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僅以股東及／或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會議。</u>
<u>「總辦事處」</u>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u>「混合會議」</u>	<u>(i)可讓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質出席；及(ii)可讓股東及／或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u>「股東」</u>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u>「月」</u>	公曆月。
<u>「通告」</u>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u>「辦事處」</u>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u>「普通決議」</u>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u>可讓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特別決議」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p>
「法規」	<p>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主要股東」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年」	<p>公曆年。</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2 | <p data-bbox="411 293 1125 329">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1 372 1070 408">(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li data-bbox="411 451 1011 487">(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li data-bbox="411 529 1254 566">(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li data-bbox="411 608 555 644">(d) 詞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75 687 804 723">(i) 「可」應解釋為可能；<li data-bbox="475 766 895 802">(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li data-bbox="411 844 1414 1221">(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有關書寫的可見代替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可見形式及部份以另一可見形式表示或重現詞彙的方式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li data-bbox="411 1264 1414 1342">(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li data-bbox="411 1385 1414 1472">(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發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全體或僅部份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問題或陳述，因此大會主席逐字向出席會議人士轉述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已視作妥為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會議及參與會議應據此詮釋；及(b)如文義合適，應包括董事會按照第64E條延後的會議；
- (l)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及相關於發言或交流、表決、由一名代表代表該人士，以及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提呈大會的所有文件的印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如該人士為法團，則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獲得上述各項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u>(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訊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u> |
| | <u>(n) 如股東為一個法團，則在文義所指下，於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
| 3(2) |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 3(3) |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 8(2) |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0 | <p data-bbox="411 293 1414 612">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 data-bbox="411 659 1414 968">(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 data-bbox="411 932 1414 968">(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p> |
| 12(1) | <p data-bbox="411 1017 1414 1617">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7(2) |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 <u>通告通知</u> 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 22 |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
| 23 |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 <u>通告通知</u> (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 <u>通告通知</u> 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 <u>通告通知</u> 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 <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u> (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u>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u> 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此三十(30)日期間可以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u>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45 |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
| 46(2) |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u>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u>。</p> |
| 51 | <p>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u>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此三十(30)日期間可以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u></p> |
| 55(2) |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p> <p>(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的款項)仍未兌現；</p>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按第64A條的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u>以每股一票基礎</u>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u>召開實體會議，惟有關會議僅能於一個地點舉行，有關地點即為主要會議地點</u>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
| 59(1) |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59(2) | <p>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一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示明會議形式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於何處公佈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
| 62 |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地點或大會(或默認下為董事會)主席可絕對酌情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第57條所指的方式和形式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63 | <p>(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2) <u>如通過電子設施或本條准許的設施參與任何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或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另一名人士(按照上文第63(1)條釐定)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使用電子設施或設施參與會議。</u></p>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64 | <p><u>在第64C條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未於會議上取得同意，或在會議酌情之下，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u>通告通知</u>，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u>通知通告</u>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u>通知通告</u>。</u></p> |
| 64A | <p><u>(1) 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下，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即時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中。</u></p> <p><u>(2) 所有股東大會均有以下條款所限，而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所有「股東」的提述應包括代表：</u></p> <p><u>(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如該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視為已開始；</u></p>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倘大會主席信納會議自始至終均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妥為成立，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讓股東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一個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下，儘管本公司已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則只要會議自始至終出席者達到法定人數，此等事宜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或會議所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不屬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如為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達送及作出會議通告，以及提出委任代表的條文應依據主要會議地點而予以應用；如為電子會議，應於會議通告註明提出委任代表的時間。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u>64B</u>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證或若干其他識別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中有關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事宜，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以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可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註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限。</u>
<u>64C</u>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1 787 1414 915">(a) <u>主要會議地點或人士可能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達到第64A(1)條的目的，或因其他理由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按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li data-bbox="411 963 1414 1000">(b) <u>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li data-bbox="411 1049 1414 1127">(c) <u>不可能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讓全體有權表達意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u><li data-bbox="411 1176 1414 1255">(d) <u>會上出現暴力行為或威脅採取暴力行為、難以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會議恰當有序地進行；</u>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於本細則或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以其絕對酌情，在毋須得到會議的同意，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下，於會議開始前或後中斷會議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所有直至押後當時會議已處理的事務應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會議上發問次數、頻密程度及時間)。股東亦需遵守舉行會議的處所之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逐離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就續會發出通告)，董事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而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恰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宜，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得到股東批准。在不違反前述事宜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力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中，提供在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股東大會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當會議因上述事宜而押後，本公司應盡其所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發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僅會議形式或通告指明的電子設施更改時，董事會應以其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第64條規限及在不違反該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訂出已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本細則於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除非已撤回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否則所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及
- (d) 倘將於已押後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已押後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u>64F</u>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保有充足設施讓彼等出席或參與會議。在第64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通過的決議無效。</u>
<u>64G</u>	<u>在不違反第64條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全體參與會議的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通訊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該人士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u>不論為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下有關選票。</u>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67 |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u>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 72 |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73(2) |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上市規則</u> ，股東需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73(3) | 根據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 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 74 |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 76 |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 <u>董事會釐定的格式</u> 作出，如董事會並無釐定有關形式，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以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77	<p>(1) <u>本公司可在其絕對酌情下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於顯示代表任命有效性或其他與之相關(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的任何必要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代表相關者)，惟須受本條下文規定者，以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以上該等事宜，或就特定會議或目的而提供特定電子地址，而不受限制。如須就特定會議或目的而提供特定電子地址，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或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其包括設立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保安或加密安排。本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則如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通過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指明電子地址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地交付或交存予本公司。</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述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本細則要求的委任或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規定接獲，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情況決定視代表委任屬有效。在上文所規限下，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形式接獲，獲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79 |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 81(2) |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 82 |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83(3) |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 <u>僅應至其獲委任後</u> 的本公司 <u>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u> 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83(4) |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 83(5) |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 <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 111 |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 <u>休會或延後會議</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u>秘書應將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刊登)於網站上刊登，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19 |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知會董事會同意有關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
| 150 |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51 |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 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 152(1) |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 <u>以普通決議</u> 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154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 <u>通過的普通決議</u> 或股東 <u>以普通決議</u> 決定的方式決定。 |
| 158 |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u>在遵守上市規則為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u>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可以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u>：</p> <p>(a) <u>採用專人交付予相關人士</u>；</p>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 (c) 交付或留交上述有關地址；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送達，及如在適用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 (e) 按相關人士可能於第158(4)條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向相關人士發出或傳送；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准許的範圍下，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通過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讓有關人士獲悉。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3) 每名人士如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送交任何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須受過往以其名義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登記持有人之有關股份，已妥為向從有關股份得到所有權的人士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4)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作為向其送達通告的地址。
- (5)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本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文及英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除非上市規則有指明不同日期，否則為在通告首次在相關網頁刊載之日由本公司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以於報章或其他本細則准許的刊物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應視為已於有關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p> |
| 160(2)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 <u>通告通知</u> 。 |
| 161 |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u>電子格式作出</u> 。 |
| 162(2) |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茲通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曉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整合全部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宜及事情以及簽訂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的權力，將上述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